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相关服务业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股权在本中心的登记托管业务、以及登记托管的公司股权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挂牌转让的交易结算业务。其他依法可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的股权、债权或相关财产权益申请在本中心办理相关业务，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中所述股权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以及其他依法可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的债权或相关财产权益。

第四条 本中心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接受公司委托，依法开展股权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业务。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委托本中心办理股权登记托管业务，应当与本中心签订登记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六条 公司股权在股交中心挂牌，并通过股交中心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由本中心具体负责股权交易结算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申请办理股权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业务时，公司及其股东应当对本规则完全认同，并确认在本中心托管的股东名册是公司股权状况的唯一有效证明。公司自备的股东名册应当与本中心托管的股东名册保持一致，公司自备的股东名册记载与本中心托管的股东名册记载不一致的，以本中心托管的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第八条 本中心设立电子登记簿记系统，对公司股权实行无纸化管理，并依据电子登记簿记系统记录的结果，确认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事实。

第九条 本中心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共享登记托管的股权情况。

第十条 本中心根据业务申请人的申请办理相关业务，业务申请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可用。由于业务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或数据错误，导致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业务申请人承担。

第三章 登记托管

第一节 股权初始登记

第十一条 股权初始登记是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登记的公司在本中心进行的首次股权登记。

第十二条 股权初始登记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受理审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登记办理、返回回执。

第十三条 公司办理股权初始登记业务时，本中心统一为公司分

派股权简称和股权代码。

第十四条 初始登记时未能确认具体股东信息的股权，公司在确认相关股东信息后，应当及时向本中心申请办理股权补充登记，并按初始登记的相关程序办理股权补充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申请对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中心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第二节 股权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股权变更登记是指公司股权发生过户、质押、冻结以及其他变动时在本中心进行的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股权因以下原因发生转让的，应当及时办理过户登记：

- （一）通过股交中心股权转让系统达成的交易；
- （二）通过本中心柜台办理的协议转让；
- （三）行政划拨；
- （四）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 （五）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 （六）司法扣划；
-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中心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通过股交中心股权转让系统达成交易的，本中心根据交易转让的股权交收结果，办理过户登记。

第十九条 因协议转让、行政划拨、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合并、分立、法人资格丧失发生股权转让的，本中心对当事

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出具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当事人将其股权出质，本中心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质押登记结果，对设定质押的股权进行标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注销股权质押的，本中心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质押登记通知书，取消对设定质押股权的标注。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要求司法扣划股权的，本中心按有关法律法规查验证件、法律文书无误后予以协助办理。

执法机关办理已冻结股权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关要求司法冻结股权、解除冻结股权的，本中心按有关法律法规查验证件、法律文书无误后予以协助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变更需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的，本中心可根据公司申请协助提供相关股权信息。

第三节 股权退出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退出登记：

- （一）丧失法人资格；
- （二）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申请退出登记并经本中心审核同意的；
- （三）登记托管协议期满且不再续期的；
- （四）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须在其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集中登记托管的；
- （五）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 本中心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 予以登记办理, 并向公司或清算组移交股东名册及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办理股权退出登记手续后, 本中心终止与公司的登记托管协议, 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终止为公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的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 本中心有权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并将其股东名册及其他材料邮寄送达公司, 视同公司股权退出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根据上述规定, 对公司股权采取退出登记处理措施的, 由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节 股权托管服务

第三十条 本中心根据公司的申请, 通过现场、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供股东名册。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股东名册, 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公司不当使用股东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公司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中心为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一) 公司查询本公司的基础信息, 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二) 投资者查询其本人的基础信息、股权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

(三) 自然人投资者亡故, 其继承人查询该投资者的基础信息、股权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

（四）法人投资者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法人投资者的出资人查询该法人投资者基础信息、股权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

（五）司法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可以向本中心查询相关股权登记数据和资料；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查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委托本中心办理送股、配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可自行或委托本中心派发现金红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申请办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向本中心提出申请。

本中心对公司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请派发相应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委托本中心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向本中心提出申请，并在本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划至本中心指定银行账户，本中心在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办理现金红利款项的划付事宜。

公司不能在本中心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本中心，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说明原因。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中心根据公司投资者的申请，依据该投资者股东账户的实时记载，为其出具股权证明。

本中心出具的股权证明文件只作为该投资者在出具日时拥有股权情况的证明。

第四章 结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权通过股交中心股权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由本中心具体负责股权和资金的结算。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结算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本中心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办理资金划付业务。结算银行的条件，由本中心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中心按照货银对付原则，为公司股权转让提供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服务。

第三十九条 本中心在每个转让日终根据股交中心股权转让系统成交确认结果，进行股权和资金的逐笔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

第四十条 本中心办理股权和资金的交收，并将交收结果反馈给银行等结算参与人和投资者。

因股权或资金余额不足导致的交收失败，本中心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经本中心同意，挂牌公司股份转让采取分级结算模式，由本中心认定的交易经纪商具体办理投资者资金清算交收的，另行制定细则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协议规定缴纳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相关费用。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业务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登记托管和交易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等数据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存在严重误导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可能导致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面临风险或其他违反本规则以及本中心相关业务细则、指南等行为的,本中心有权将其列入异常名录,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谈话提醒;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暂停受理业务申请;
- (五) 退出登记。

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本中心有权向相关当事人出示载明该公司异常情况的风险揭示。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